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点软件”)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08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081.00万元,“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000.00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剩余4,105.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新点软件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点”)、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网络”)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苏州新点、新点网络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新点软件	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27563	0
	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		8010188827566	0
新点网络	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27567	0
	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		8010188827568	0
苏州新点	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27603	0
	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		801018882760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0188827563/8010188827566,截至2026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昕、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0188827567/8010188827568,截至2026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昕、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公司规划,募投项目“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22911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229216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9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鹏扬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43	02094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3月19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5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6年3月24日(含)起,本基金恢复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不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单个投资人在长量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8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3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30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25日,即自2026年3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产品资料概要》和《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创板芯片设计ETF
场内简称	芯设计PY(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浦银)
基金主代码	5892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1,10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758.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10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0.00
	合计	291,101,32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2项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丙氨酰tRNA合成酶(PL-12)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146	2031-03-1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血清样本中抗丙氨酰tRNA合成酶(PL-12)抗体,临床上多用于多发性肌炎的辅助诊断。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苏氨酰tRNA合成酶(PL-7)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147	2031-03-1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血清样本中抗苏氨酰tRNA合成酶(PL-7)抗体,临床上多用于多发性肌炎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对名称由“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由“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2356589 00

注册资本:744.8304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该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麻文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麻文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去上述职务后,麻文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文俊	非独立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8年9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麻文俊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麻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文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麻文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麻文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王钟贤先生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天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签署成天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赎回结果暨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将于2026年3月29日(实际兑付日为2026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代码:175879。

2、债券简称:21银河Y1。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7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6、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29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3月30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3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